

株洲市司法局文件

株司发[2023] 22 号

株洲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 听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听证是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以举行会议的形式，公开、直接地听取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举行听证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平、便民、有序原则。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需要举行听证的，由负责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承办重大行政决策的单位负责组织举行听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需要举行听证的，由该部门负责组织举行听证。

部门联合起草的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举行听证。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

- (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 (二)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的;
-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

(一)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举行听证,组织听证的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

(二)需要进一步收集信息、了解公众意见的;

(三)其他可以听证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听证的单位在举行听证会前,应当明确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等听证人员。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由组织听证的单位负责人指定。直接参与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人员不得担任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主持人。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听证会;
- (二)维持听证会秩序;

(三)指定听证记录员；

(四)其他应当由听证主持人行使的职责。

第十一条 听证员由组织听证的单位负责人指定，协助听证主持人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听证记录员负责听证会的记录以及其他与听证会有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组织听证的单位应当制定听证会工作方案，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或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内容及其说明等；

(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三)听证会的参加人员；

(四)听证会的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五)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组织听证的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 15 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发布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组织听证的单位；

(二)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或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内容及其说明等；

(四)报名参加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方式、条件和人数；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听证代表应当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并具有广泛性、代表性。报名人数不足公告规定人数的，组织听证的单位应当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列为听证代表；报名人数超过公告规定人数的，由组织听证的单位根据公正、合理、平等的原则确定。

根据需要，组织听证的单位可以邀请下列人员作为听证代表：

(一)与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或者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有重要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政府部门有关人员；

(三)专家、学者、律师；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

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重大行政决策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有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听证代表；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有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作为听证代表。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组织听证的单位申请旁听听证会。报名人数超过公告规定人数的，由组织听证的单位抽签确定。

组织听证的单位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听证会。

第十七条 组织听证的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 10 日，通知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员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或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内容及其说明等相关资料的获取途径。

第十八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听证会，确因身体原因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应当提前告知组织听证的单位。

经组织听证的单位同意，听证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陈述意见，或者提供书面材料。组织听证的单位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听证代表提供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员和听证记录员；
- (二)听证记录员查明听证会参加人员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的内容、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或者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承办人员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
- (四)听证代表围绕听证事项依次陈述意见建议和理由；
- (五)必要时可以进行辩论；
-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条 听证代表陈述意见应当遵守时间要求，听证代表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详尽发表意见的，可以向组织听证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旁听人员可以就听证事项向组织听证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听证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就相关问题询问旁听人员。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人员，听证主持人应当予

以制止；拒不改正的，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全面记录发言人员的意见和理由，也可以同时进行录音和录像。听证会笔录应当经听证会参加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名并存档备查。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组织听证的单位应当记明情况附卷。

听证会参加人员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或者遗漏的，有权要求补正。

第二十四条 组织听证的单位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认真研究听证意见，在听证会结束后5日内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的组成情况；
- (三)听证事项和争论的主要问题；
- (四)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事实、意见及其理由、依据；
- (五)听证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未采纳以及不能采纳的理由；
- (六)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报送合法性审查机构。

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时,应当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不得报送合法性审查以及提请集体审议;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听证结果的,该听证结果无效。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保障听证所需经费及场所,不得向听证会参加人员以及听证事项利益相关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